

晋城市商务局文件

晋市商电（2021）93号

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全市电子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部署和要求，积极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创新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及相关工作部署，现对我市 2021 年度电商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征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支持方向和标准要求

（一）支持直播电商基地

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直播电商基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按照“发挥优势、政企联动、市场运作、示范引领”的原则，整合政府、商协会、企业等多方资源，抓好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建设。

1. 基地已经建成或在建（对概念性、规划性或未建设的项目不予支持）。基地建设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，直播间数量 20 个以上，入驻直播机构（或企业）20 家以上、签约主播 50 人以上；或虽然建筑面积不足，但基地定位明确清晰，对全省电商直播生态圈建设贡献明显、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。

2. 基地建设主体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基地拥有专业稳定的业务团队，具有稳定直播电商产业链合作伙伴。

（二）支持农村网店村

网店村建设以县级或乡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网店村运营中心等项目运营实施主体进行支持。要有发展规划，网店 IP 地址须在同一个村，活跃网店数量达到 50 家以上、各网店累计网络销售额年度总额达 300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支持数字商务企业试点示范建设

按照商务部《数字商务企业发展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商电促进函（2019）118号）和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数字商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电便（2021）63号）相关的

要求予以支持。

(四)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

对在晋城市开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（含 9610 模式、9710 模式、9810 模式、1210 模式等）的企业，且有实绩的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无偿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方式。

三、扶持对象的条件

（一）在晋城市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单位和企业（不包含个体工商户）。

（二）产权明晰，管理规范，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被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。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。

（三）符合当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和本通知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。

（四）按要求及时向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电子商务经营数据及相关信息。

四、申报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按属地划分原则逐级上报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晋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的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、汇总并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商务局。

（二）上报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，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

jincheng12312@163.com。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。申报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，要有封面（格式见附件 2）和目录，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。材料为复印件的，资金申请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，并将原件交接收申报材料的商务部门核对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材料于 10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达市商务局电商科。

五、申报材料内容

（一）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材料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晋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正式文件（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1）。

（二）项目单位申报材料。

企业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（附件 2）和规定的目录次序（附件 3），用 A4 纸打印成册（内部各部分请用彩色纸隔开），加盖骑缝章。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，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。材料为复印件的，资金申请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照原件进行审核比对。

1. 项目单位书面申请报告（包括申报企业基本情况等）。
2. 材料真实性声明（格式见附件 4）
3. 与项目申请单位一致的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4.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（带条形码）。

5. 企业的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技术制度。

6. 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(三) 申报各个项目的具体要求。

1. 申报支持直播电商基地项目。需提供园区平面图、直播间明细表（直播间房间面积、直播设备及数量）、主播名单及签订合同证明、提供入驻商家名单（商家名称、法人、注册资本、联系方式、主营业务），股权结构关系（股份制公司提供），部门设置，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配套能力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费用的发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。

2. 申报支持农村网店村项目。网店村交通、通信、物流配送、金融、政务等基础设施完善。需要提供平台网店数量证明材料、年度销售额证明材料、财务证明材料及其它佐证材料。

3. 申报支持数字商务企业试点示范建设项目。按照市商务局转发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数字商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电便〔2021〕63号）要求申报。填写“2020-2021年度数字商务企业申报表”，并按“2020-2021年度数字商务企业申报书撰写提纲”要求撰写项目申报书。

4. 申报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项目。申报企业需在晋城市直接开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，需提供平台网店后台截图证明材料，年销售额材料、财务证明及其它佐证材料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晋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辖

区内电商企业的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核、上报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联系人：王宇

联系电话：0356-2056986

联系邮箱：jinchengl2312@163.com

附件：

1. 晋城市 2021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
2.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
3. 申报材料目录次序
4. 材料真实性声明
5. 晋城市 2021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6. 晋城市 2021 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
7. 2020-2021 年度数字商务企业申报表
8. 2020-2021 年度数字商务企业申报书撰写提纲

